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（修正版） 附件 7-2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拳擊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- 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

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資深 A 級裁判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 A 級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